

厦门市民政局文件

厦民〔2015〕163号

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市区两级民政事业单位设置 社会工作专业技术岗位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印发民政事业单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4号）精神，经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市、区两级部分民政事业单位可按要求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

厦门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厦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前埔休养所

厦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镇海路休养所

厦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文园休养所

厦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莲坂休养所

厦门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厦门市军供站
思明区民政社会事务中心
思明区社会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湖里区社区工作指导中心
湖里区老年活动中心
集美区社会福利中心
集美区老年活动中心
集美区民政服务中心
集美区殡仪服务站
海沧区社会福利中心
海沧区社区管理中心
海沧区殡仪服务站
同安区民政社会事务中心
同安区福利院
同安区殡葬管理所
翔安区民政社会事务中心
翔安区殡仪服务站

各相关单位可向本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咨询，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



厦门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5年9月1日印发
